

滙豐卓越理財迎新優惠-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此推廣有效期為2017年3月15日至2017年5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以下個別指定優惠除外。
2. 本推廣活動的優惠（統稱「優惠」）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之客戶並符合以下條件（「合資格客戶」）：
 - (a) 於2017年3月15日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b) 為非美國公民，及／或非美國居民，及／或非美國納稅人。
 - (c) 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或將其戶口晉級為（如適用））綜合理財戶口—滙豐卓越理財（「卓越理財戶口」）作為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及於開戶後維持卓越理財戶口達12個月或以上。
3. 優惠並不適用於於2016年5月6日至2017年3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曾持有或取消綜合理財戶口—滙豐卓越理財的客戶（包括個人戶口或聯名戶口所有持有人）的現有客戶。
4. 若屬聯名戶口，則只有第一戶口持有人可獲贈此優惠及成為合資格客戶。
5. 合資格客戶若於獲得相關優惠之前取消其卓越理財戶口，或將其卓越理財戶口轉為其他類別的戶口，則不可獲享任何優惠。
6. 合資格客戶若於開戶後12個月內取消或轉換其卓越理財戶口至其他類別的戶口，則不可獲享任何優惠，本行保留從客戶在本行的任何一個戶口中扣除已獲優惠禮品之等值金額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7. 合資格客戶若因開立或將其戶口晉級為卓越理財戶口，而同時享有本推廣優惠及其他同期之推廣優惠，本行保留權利可酌情決定及提供一項對該客戶最高價值的優惠。
8. 開立、取消或轉換卓越理財戶口或服務的日期及結餘／交易金額及次數以本行的紀錄為準。
9. 全面理財總值包括：
 - 存款（包括港元、人民幣及外幣）
 - 投資產品市值（包括本地及海外證券、單位信託基金、債券、存款證、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投資票據、月供投資計劃（股票／單位信託基金）及黃金券）
 - 高息投資存款、結構投資存款內的存款額
 - 已動用信貸（按揭及信用卡結欠除外）
 - 具備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人壽保險*
 - 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管理之滙豐強積金結餘及滙豐職業退休界定供款計劃結餘

* 具備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人壽保險：

-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包括保險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額；
- 其他人壽保險計劃包括保險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額或已繳總保費，扣除任何已收取的年金金額（如適用），以較高者為準。

在計算合資格客戶的整體全面理財總值時，合資格客戶的所有個人及聯名戶口的全面理財總值將會一併計算在內。此等個人及聯名戶口的第一戶口持有人的登記姓名及身分證文件號碼必須相同。由於處理需時，某些投資交易（例如股票、債券、開放式基金及存款證的首次公開認購）及人壽保險結餘或許未能即時計算在全面理財總值之內，以致影響本行紀錄內的全面理財總值。

10. 在本推廣下，「平均全面理財總值」指於整個曆月的第一日起計至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新增資金」指客戶在開立／晉級卓越理財戶口的前一個曆月之全面理財總值對比在開戶／晉級戶口後的下一個曆月／兩個曆月／三個曆月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的淨增長，而全面理財總值會以本行之紀錄為準。
11. 客戶開立新的滙豐卓越理財戶口須確定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據列載於《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之用途，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隨後持有的有關客人之所有個人資料及晉身滙豐卓越理財後將會受「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約束。現有客戶將現有綜合理財戶口晉級到滙豐卓越理財須確定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據列載於《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之用途，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隨後持有的有關客人之所有個人資料及晉級到滙豐卓越理財後將會繼續受「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約束。「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部份，詳情可瀏覽滙豐網頁[選擇「銀行服務」-->「重要通告」-->「私隱與保安」];「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詳情，可瀏覽滙豐網頁-滙豐卓越理財-你的個人經濟。
12.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合資格客戶在本推廣下可獲享之優惠為崇光現金券（「購物禮券」）。購物禮券將於2017年11月30日或之前以郵遞形式寄往合資格客戶於禮券郵寄作業時登記於本行的通信地址。郵寄地址將根據郵寄當日，客戶

在本行的登記戶口的通訊地址為準。如合資格客戶遺失或損毀購物禮券，包括於郵寄途中遺失，本行將不會補發予客戶。客戶可於2018年5月31日或之前就有關購物禮券得獎資格及派發向本行查詢，逾期將不獲受理。

13. 購物禮券數量有限，送完即止。若購物禮券送罄後，本行有權以其他禮品取代而毋須另行通知。客戶亦須受購物禮券供應商所設的使用條款及細則約束。本推廣優惠下的購物禮券（或其他取代之禮品）不可兌換現金。本行對於購物禮券（或取代之禮品）的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4. 本行所有職員不可獲享此優惠。
15. 優惠受現行的法律及監督要求約束。
16. 是次推廣活動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7.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所有條款及細則及運用酌情權取消及／或終止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前通知。本行不會為相關改變、終止及／或取消決定所引致之影響負上任何責任。
18. 所有於推廣資料詳述的註明及註腳均構成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如果有任何的備註項目和條款及細則之間有差異，概以條款及細則為準。
19. 除獲享下列任何推廣優惠之合資格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0.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本與中文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2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22. 本行與獲享下列任何推廣優惠之合資格客戶均接受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但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其他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執行。

相關條款及細則

(A) 適用於「新增資金獎賞」及「全面理財總值獎賞」的條款及細則

1. 「新增資金獎賞」及「全面理財總值獎賞」適用於全新客戶及現有客戶。
2.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以下 (i) 至 (iii) 項的全部要求（詳情見下列時序表Ia），才可獲享「新增資金獎賞」。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 (i) 於推廣期內以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身分成功開立／晉級卓越理財戶口；及
 - (ii) 於開立／晉級戶口月份的下一個曆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存入以下指定新增資金至該戶口，並於開立／晉級戶口後第二個及第三個曆月維持指定新增資金總值（有關新增資金的定義請參照一般條款及細則第10項）；如指定新增資金總值於第二個及第三個曆月不相同，可獲獎賞購物禮券的金額將以較低的新增資金總值為準。

指定新增資金總值（港幣或等值貨幣）	可獲購物禮券
達港幣 100 萬元或以上但少於港幣 300 萬元	港幣 1,000 元
達港幣 300 萬元或以上但少於港幣 500 萬元	港幣 2,000 元
達港幣 500 萬元或以上但少於港幣 800 萬元	港幣 3,000 元
達港幣 800 萬元或以上	港幣 10,000 元

(iii) 於開戶／晉級戶口月份的下一個月曆之最後一日或之前，須成功開立／維持有效的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或成功開立／維持及登入個人網上理財戶口。

時序表Ia

開立／晉級滙豐卓越理財戶口日期	2017年3月15至31日	2017年4月1至30日	2017年5月1至15日
存入指定新增資金	2017年4月30日或之前	2017年5月31日或之前	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
維持指定新增資金	2017年5月份及6月份	2017年6月份及7月份	2017年7月份及8月份
已成功開立／維持有效的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或成功開立／維持及登入個人網上理財戶口之日期	2017年4月30日或之前	2017年5月31日或之前	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

3. 客戶如未能達到以上條款2(ii)及(iii)的新增資金獎賞要求，但符合以上條款2(i)的開戶要求並於開立／晉級戶口月份的第二個及第三個曆月維持最少港幣100萬元平均全面理財總值（詳情見下列時序表Ib）可獲享港幣300元購物禮券的「全面理財總值獎賞」。

時序表Ib

開立／晉級滙豐卓越理財戶口日期	2017年3月15至31日	2017年4月1至30日	2017年5月1至15日
維持最少港幣100萬元平均全面理財總值之月份	2017年5月份及6月份	2017年6月份及7月份	2017年7月份及8月份

(B) 適用於自動轉賬支薪獎賞—價值港幣1,200元購物禮券（「自動轉賬支薪獎賞」）的條款及細則

- 「自動轉賬支薪獎賞」適用於全新客戶及現有客戶。
- 如欲享此價值港幣1,200元購物禮券的自動轉賬支薪獎賞，合資格客戶須(i)於推廣期內以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身分成功開立／晉級卓越理財戶口；及(ii)於開立／晉級戶口月份的第二個及第三個曆月維持最少港幣100萬元平均全面理財總值；及(iii)於開立／晉級戶口月份後的第二個曆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成功安排每月自動轉賬支薪服務並於該月份首次存入港幣80,000元或以上薪金至新開立或晉級的卓越理財戶口；及(iii)於開立／晉級戶口月份的第三個及第四個曆月仍使用本行自動轉賬支薪，及每月存入薪金達港幣80,000元或以上（詳情見下列時序表II）。
- 如合資格客戶於本推廣首次存入薪金至本行前6個月內於本行曾出現自動轉賬支薪記錄，則不可享此優惠。
- 每名合資格客戶存入金額將按本行之紀錄為準。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 每名合資格客戶只可享此自動轉賬支薪獎賞一次。
- 合資格客戶需通知其僱主並安排以自動轉賬支薪方式按本部份條款(2)的時間要求將每月薪金存入合資格客戶於本行推廣期內開立或晉級的卓越理財戶口。經匯款、本地電子付款、常行指示、支票或現金存入的薪金款項，將不被視作自動轉賬支薪，且不適用於此推廣優惠。本行保留對自動轉賬支薪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時序表II

開立／晉級滙豐卓越理財戶口日期	2017年3月15至31日	2017年4月1至30日	2017年5月1至15日
維持最少港幣100萬平均全面理財總值之月份	2017年5月份及6月份	2017年6月份及7月份	2017年7月份及8月份
成功安排自動轉賬支薪服務並首次存入最少港幣80,000元薪金至卓越理財戶口	2017年5月31日或之前	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	2017年7月31日或之前
維持最少每月港幣80,000元薪金的自動轉賬支薪服務的月份	2017年6月份及7月份	2017年7月份及8月份	2017年8月份及9月份

(C) 適用於認購財富管理產品獎賞（「認購獎賞」）的條款及細則

- 「認購獎賞」適用於全新客戶及現有客戶。
-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以下(i)至(iii)項的全部要求（詳情見下列時序表III），才可獲享「認購獎賞」：
 - 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以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身分開立或將其戶口晉級為卓越理財戶口；及
 - 透過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進行以下產品類別(a)至(e)的交易包括從非滙豐銀行轉入或存入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的基金達下列所述的指定累積金額；及
 - 合資格產品交易須於開戶／晉級起至開戶／晉級後的下一個曆月之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天）（「認購／轉入期」）完成。如交易屬於從非滙豐銀行轉入或存入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的基金，「認購／轉入期」可延至開戶／晉級後的第二個曆月之最後一日。

指定累積財富管理產品購入總值（港幣或等值貨幣）	可獲購物禮券
達港幣50萬元至少於港幣100萬元	港幣300元
達港幣100萬元或以上	港幣500元

合資格產品類別：

- 整額認購(包括從非滙豐銀行轉入或存入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的)所有資產類別的基金（不包括基金月供投資計劃及基金轉換）
- 認購債券／存款證（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債券）
- 認購結構性投資產品
- 以新增資金†開立人民幣／外幣定期存款
- 買入股票（所有股票類別）

† 新增資金的定義請參閱一般條款及細則第10條。

- 認購獎賞不適用於續期存款或以現有資金開立的定期存款。現有資金指客戶現時在本行儲存之資金（包括所有貨幣）。
- 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獲享認購獎賞一次。

時序表III

開立／晉級滙豐卓越理財戶口日期	2017年3月15至31日	2017年4月1至30日	2017年5月1至15日
認購／轉入財富管理產品獎賞(由開立／晉級卓越理財戶口日起計)	2017年4月30日或之前(從非滙豐銀行轉入或存入的基金:2017年5月31日或之前)	2017年5月31日或之前(從非滙豐銀行轉入或存入的基金: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	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從非滙豐銀行轉入或存入的基金:2017年7月31日或之前)

(D)適用於認購財富管理產品額外獎賞的價值港幣1萬元購物禮券(「額外認講獎賞」)的條款及細則

- 「額外認講獎賞」適用於全新客戶及現有客戶。
-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以下(i)至(iii)項的全部要求,才可獲享「額外認講獎賞」:
 - 於推廣期內成功以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身分開立或將其戶口晉級為卓越理財戶口;及
 - 透過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進行上述(C)部份所列之指定財富管理產品類別(a)至(e)包括從非滙豐銀行轉入或存入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的基金中達三項或以上不同產品種類的交易,而每個產品種類單項交易金額最少達港幣300萬元。
 - 合資格產品交易須於開戶／晉級起至開戶／晉級後的下一個曆月之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天)(「認講／轉入期」)完成。如交易屬於從非滙豐銀行轉入或存入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的基金,「認講／轉入期」可延至開戶／晉級後的第二個曆月之最後一日。
- 每位客戶於本推廣只可獲享此「額外認講獎賞」一次。

(E) 豁免首6個月低額結存服務費(「豁免低額結存服務費優惠」)

- 「豁免低額結存服務費優惠」只適用於全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於本行開立或將其戶口晉級為卓越理財戶口及作為該戶口的個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可獲豁免首6個月低額結存服務費如下表所列:

低額結存服務費豁免期	例子
成為合資格滙豐卓越理財客戶月份	2017年3月
低額結存服務費豁免期	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

- 於豁免低額結存服務費優惠完結後,若客戶過去三個月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低於港幣100萬元,則須每月繳付低額結存服務費港幣380元如下表所列。

低額結存服務費	例子
成為合資格滙豐卓越理財客戶月份	2017年3月
繳付低額結存服務費月份	2017年10月 (如2017年8月至2017年10月之平均全面理財總值低於港幣100萬元)

財富理財產品優惠條款及細則

(i) 首宗以整額認購開放式基金可專享首次認購費優惠（「開放式基金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優惠有效期為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此開放式基金優惠適用於推廣期內成功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開立綜合理財戶口 -滙豐卓越理財並於開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在任何情況下，最遲為2017年12月31日）開立全新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FundMax戶口除外，（「開放式基金優惠合資格的投資戶口」）的客戶，而該客戶必須沒有在開立開放式基金優惠合資格的投資戶口前六個月內取消或持有任何滙豐投資服務戶口或單位信託基金戶口（「開放式基金優惠合資格的客戶」。）
2. 此開放式基金優惠只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優惠合資格的客戶」在開立「開放式基金優惠合資格的投資戶口」後以該投資戶口透過滙豐個人網上理財服務或任何本行的分行成功進行的首宗整額開放式基金認購交易（不包括「全資型」基金）（「首宗整額開放式基金認購交易」）。如首宗整額開放式基金認購交易於該投資戶口的開立後的首一個月內進行，首次認購費的折扣為0.75%。如該交易於該投資戶口的開立後的第二至六個月內進行，首次認購費的折扣為0.25%。在任何情況下，折扣後的首次認購費最低為1.0%。優惠期將在開立開放式基金優惠合資格的投資戶口後開始計算。
3. 開放式基金優惠合資格的客戶除可享有此開放式基金優惠外，如符合本行其他現行的開放式基金首次認購費的推廣性優惠，包括開放式基金之首次認購費優惠之條款及細則，或可同時享有有關首次認購費優惠。本行保留只給予該客戶本行界定為對開放式基金優惠合資格的客戶各項優惠中較高價值之優惠的權利。
4. 開放式基金優惠合資格的客戶需於認購有關基金時全數結算有關基金所收取的未經折扣的實際首次認購費。「回贈金額」（即於此開放式基金優惠下需繳付的認購費及實際情況下認購有關基金所收取的未經折扣認購費之差額）將以結算戶口貨幣，於首宗整額開放式基金認購交易後的三個月內存入開放式基金優惠合資格的客戶有關的結算戶口。若開放式基金優惠合資格的客戶在本行存入「回贈金額」時已取消開放式基金優惠合資格的投資戶口或有關的結算戶口，該客戶將不能享有此開放式基金優惠。
5. 此開放式基金優惠不適用於基金月供投資計劃之認購交易。
6. 開放式基金優惠合資格的客戶仍需繳付所有其它有關基金之收費，包括轉換費、贖回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7. 本行可運用酌情權隨時更改此開放式基金優惠及任何本行現行的開放式基金首次認購費優惠的任何部份。
8. 本行保留於任何時候更改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亦可運用酌情權暫停、撤回及／或終止此優惠而毋須事前通知。
9. 除有關客戶及本行(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0. 是次推廣活動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譯本與英文譯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均受有關的監管條例約束。
13.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ii) 香港證券、中國 A 股及美股優惠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或「滙豐」）保留隨時更改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亦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此優惠而毋須事先通知。本行不會為相關改變、終止及／或取消決定所引致之影響負上任何責任。
2. 除合資格客戶（見以下之定義）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3. 是次推廣活動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4. 所有於推廣資料詳述的註明及註腳均構成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如註明及註腳與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為準。
5. 本優惠受有關的監管條例約束。
6. 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7. 獲豁免的經紀佣金將以本行不時指定之外幣匯率兌換為港元，並將全數以**港元**支付。
8. 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A) 香港股票優惠條款及細則

買入香港股票\$0 經紀佣金優惠（「香港股票優惠」）

1. 此香港股票優惠之有效期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香港股票推廣期」）。
2. 此香港股票優惠只適用於香港股票推廣期內以**個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身份，成功開立下列「香港股票優惠合資格投資戶口」的客戶（「香港股票優惠合資格客戶」）：(a) 全新**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滙豐卓越理財本地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或 (b) **滙豐運籌理財**投資戶口／滙豐運籌理財本地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或(c)全新**個人綜合理財戶口***投資戶口／**個人綜合理財戶口***-本地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或(d)全新**私人投資戶口**。香港股票優惠合資格客戶**不得**於存入獲豁免的經紀佣金前（參閱下列(A)部份第 6 點條款及細則）取消或轉換該等戶口，否則將不能享有此香港股票優惠。
3. 此香港股票優惠**不適用**於現持有任何戶口結尾號碼為 380, 381, 388 或 391-394 的滙豐投資戶口或於下列日期前六個月內曾取消該等戶口的合資格客戶：

<u>香港股票優惠合資格投資戶口開立日</u>	<u>下列之日期前六個月內</u>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4 月 1 日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1 日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0 月 1 日

4. 香港股票優惠合資格客戶於香港股票優惠合資格投資戶口開立日起計(a)滙豐卓越理財尚玉會籍之現有會員**一首 12 個月內**、(b)滙豐卓越理財／滙豐運籌理財／個人綜合理財戶口*／私人投資戶口**一首 3 個月內**（統稱為「香港股票優惠合資格優惠期」），透過該戶口於**滙豐個人網上理財服務**(www.ebanking.hsbc.com.hk)、**滙豐「股票全速易」**(www.hsbc.com.hk/stockexpress) 或**滙豐流動理財**(HSBC Mobile Banking) 所成功進行的**買入香港股票交易**（新股認購及滙豐股票月供投資計劃除外）（統稱為「香港股票優惠合資格交易」），可獲豁免經紀佣金。沽出香港股票的交易不能享有此香港股票優惠。此香港股票優惠**不適用於滙豐專人接聽電話理財服務及滙豐分行的香港股票交易**。

5. 每位香港股票優惠合資格客戶(以同樣身份證明文件計算，而不論於香港股票推廣期內開立香港股票優惠合資格投資戶口的數量)只可享有此香港股票優惠直至累積標準經紀佣金總額達到(a)滙豐卓越理財尚玉會籍之現有會員—**港幣 100,000 元**、(b)滙豐卓越理財—**港幣 5,000 元**或(c)滙豐運籌理財／個人綜合理財戶口*／私人投資戶口—**港幣 2,500 元**，以較高者為準。其後超過累積限額的部分將收取標準經紀佣金。

例子（滙豐卓越理財香港股票優惠合資格客戶）：

香港股票優惠合資格客戶於 2017 年 10 月 3 日開立全新綜合理財戶口—滙豐卓越理財及合資格投資戶口，並進行了以下的交易：

交易日期	股票	(a) 交易類別及金額	香港股票合資格交易	標準經紀佣金: = (a) x 0.25% (最低經紀佣金為港幣 100 元)	回贈金額 (每位滙豐卓越理財香港股票優惠合資格客戶之回贈金額上限為港幣 5,000 元)
2017 年 10 月 11 日	A 股票	買入港幣 1,000,000 元	是	港幣 2,500 元	港幣 2,500 元
2017 年 11 月 14 日	B 股票	沽出港幣 50,000 元	否	港幣 125 元	不適用 (非香港股票合資格交易)
2017 年 12 月 1 日	C 股票	買入港幣 1,100,000 元	是	港幣 2,750 元	港幣 2,500 元 (根據指定回贈金額上限為港幣 5,000 元)
2018 年 1 月 9 日	D 股票	買入港幣 60,000 元	否	港幣 150 元	不適用 (非香港股票合資格優惠期)
總額				港幣 5,525 元	港幣 5,000 元

6. 全數標準經紀佣金將先從結算戶口扣除，獲豁免的經紀佣金將於香港股票優惠合資格優惠期後十二個月內存入該香港股票優惠合資格投資戶口之結算戶口。
7. 香港股票優惠合資格客戶仍需繳付其它交易費用／徵費，包括但不限於存入證券費用（只適用於買入交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香港交易所交易費及印花稅。
8. 如香港股票優惠合資格客戶同時享有其他香港股票買賣優惠，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其中一項優惠，本行保留只給予該客戶本行界定為較高價值之優惠的權利。

(B) 中國 A 股優惠條款及細則

買入中國 A 股\$0 經紀佣金優惠（「中國 A 股優惠」）

- 此中國 A 股優惠之有效期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中國 A 股推廣期」）。
- 此中國 A 股優惠只適用於中國 A 股推廣期內成功開立下列「中國 A 股優惠合資格投資戶口」的客戶（「中國 A 股優惠合資格客戶」）：(a) 全新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或 (b) 滙豐運籌理財投資戶口；或 (c) 全新個人綜合理財戶口

*投資戶口—戶口結尾號碼為 380（「合資格投資戶口」）的個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中國 A 股優惠合資格客戶」）。中國 A 股優惠合資格客戶不得於存入獲豁免的經紀佣金前（參閱下列(B)部份第 6 點條款及細則）取消或轉換該等戶口，否則將不能享有此中國 A 股優惠。

3. 此中國 A 股優惠不適用於現持有任何滙豐綜合理財投資戶口或於下列日期前六個月內曾取消該等戶口的合資格客戶：

<u>中國 A 股優惠合資格投資戶口開立日</u>	<u>下列之日期前六個月內</u>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4 月 1 日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1 日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0 月 1 日

4. 中國 A 股優惠合資格客戶於中國 A 股優惠合資格投資戶口開立日起計(a)滙豐卓越理財尚玉會籍之現有會員—**首 12 個月內**、(b)滙豐卓越理財／滙豐運籌理財／個人綜合理財*—**首 3 個月內**（「中國 A 股優惠合資格優惠期」），透過中國 A 股優惠合資格投資戶口於滙豐「**股票全速易**」（www.hsbc.com.hk/stockexpress）、**滙豐流動理財**(HSBC Mobile Banking)或**滙豐專人接聽電話理財服務**（只適用於滙豐卓越理財及滙豐運籌理財客戶）所進行的**買入中國 A 股**交易，可獲豁免經紀佣金（「中國 A 股合資格交易」）。沽出之證券的交易不能享有此佣金優惠。
5. 中國 A 股優惠合資格客戶可享有此中國 A 股優惠直至累積標準經紀佣金總額達到(a)滙豐卓越理財尚玉會籍之現有會員—**港幣 100,000 元**、(b)滙豐卓越理財—**港幣 5,000 元**或(c)滙豐運籌理財／個人綜合理財戶口*—**港幣 2,500 元**，以較高者為準。其後超過累積限額的部分將收取標準經紀佣金。

例子（滙豐卓越理財中國 A 股優惠合資格客戶）：

中國 A 股優惠合資格客戶於 2017 年 10 月 3 日開立全新綜合理財戶口—滙豐卓越理財及合資格投資戶口，並於中國 A 股優惠合資格優惠期內進行了以下的交易：

交易日期	股票	(a) 交易類別及金額	中國 A 股合資格交易	標準經紀佣金: = (a) x 0.25% (最低經紀佣金為人民幣 100 元)	回贈金額 (每位滙豐卓越理財中國 A 股優惠合資格客戶之回贈金額上限為港幣 5,000 元)
2017 年 10 月 11 日	A 股票	買入人民幣 1,000,000 元	是	人民幣 2,500 元 x 1.15= 港幣 2,875 元	港幣 2,875 元
2017 年 11 月 14 日	B 股票	沽出人民幣 50,000 元	否	人民幣 125 元 x 1.15= 港幣 143.75 元	不適用 (非中國 A 股合資格交易)
2017 年 12 月 1 日	C 股票	買入人民幣 1,100,000 元	是	人民幣 2,750 元 x 1.15 = 港幣 3,162.5 元	港幣 2,125 元 (根據指定回贈金額上限為港幣 5,000 元)
2018 年 1 月 9 日	D 股票	買入人民幣 60,000 元	否	人民幣 150 元 x 1.15= 港幣 172.5 元	不適用 (非中國 A 股合資格優惠期)
總額				港幣 6,353.75 元	港幣 5,000 元

對兌率 1.15 只用作舉例。有關對兌率的計算請參閱一般條款及細則的第 7 點。

- 全數標準經紀佣金將先從結算戶口扣除，獲豁免的經紀佣金將於十二個月內存入該合資格投資戶口之結算戶口。
- 中國 A 股優惠合資格客戶仍需繳付其它股票買賣服務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存入證券費用（只適用於買入交易）、交易印花稅（由國家稅務總局收取）、經手費（由上海交易所 / 深圳交易所收取）、證管費（由中國證監會收取）及過戶費（由中國結算收取）。
- 如中國 A 股優惠合資格客戶同時享有中國 A 股買賣優惠，每位中國 A 股優惠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其中一項優惠，本行保留只給予該客戶本行界定為較高價值之優惠的權利。

(C) 美股優惠條款及細則

買入美股\$0 經紀佣金優惠（「美股優惠」）

- 此美股優惠之有效期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美股推廣期」）。
- 此美股優惠只適用於美股推廣期內成功啟動美股買賣服務的滙豐綜合理財投資戶口—戶口結尾號碼為 380（「美股優惠合資格投資戶口」）的個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美股優惠合資格客戶」）。美股優惠合資格客戶不得於存入獲豁免的經紀佣金前（參閱下列(C)部份第 6 點條款及細則）取消或轉換該等戶口，否則將不能享有此美股優惠。
- 此美股優惠不適用於現持有任何已啟動美股買賣服務的滙豐綜合理財投資戶口或於下列日期前六個月內曾取消該等戶口的客戶：

<u>美股優惠合資格投資戶口啟動日</u>	<u>下列之日期前六個月內</u>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月1日
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7年4月1日
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2017年7月1日
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0月1日

4. 美股優惠合資格客戶於成功啟動美股買賣服務當日起計(a)滙豐卓越理財尚玉會籍之現有會員**一**首 12 個月內、(b)滙豐卓越理財／滙豐運籌理財／個人綜合理財***一**首 3 個月內（「美股優惠合資格優惠期」），透過美股優惠合資格投資戶口於滙豐「股票全速易」(www.hsbc.com.hk/stockexpress)、滙豐流動理財(HSBC Mobile Banking)或滙豐專人接聽電話理財服務（只適用於滙豐卓越理財及滙豐運籌理財客戶）所進行的**買入美股交易**（「美股優惠合資格交易」），可獲豁免經紀佣金。沽出美股的交易不能享有此美股優惠。美股買賣服務啟動日為 W-8BEN 表格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市場數據協議於本行之存檔日中較後的日期，以本行紀錄為準。
5. 美股優惠合資格客戶可享有此美股優惠直至累積標準經紀佣金總額達到：(a)滙豐卓越理財尚玉會籍之現有會員**一**港幣 100,000 元；(b)滙豐卓越理財合資格客戶**一**港幣 5,000 元；(c)滙豐運籌理財合資格客戶／個人綜合理財戶口*合資格客戶**一**港幣 2,500 元，以較高者為準。其後超過累積限額的部分將收取標準經紀佣金。

例子（滙豐卓越理財美股優惠合資格客戶）：

美股優惠合資格客戶於 2017 年 10 月 3 日成功啟動合資格投資戶口的美股買賣服務，並於合資格優惠期內進行了以下的合資格交易：

交易日期	交易渠道	交易類別及股數	合資格交易	標準經紀佣金	獲豁免的經紀佣金 (每位滙豐卓越理財 美股優惠合資格客戶 之回贈金額上限為港 幣 5,000 元)
				股票全速易 / 流動理財：首 1,000 股 18 美元，額外的數量每股 0.015 美元 專人接聽電話理財：首 1,000 股 38 美元，額外的數量每股 0.015 美元	
2017 年 10 月 11 日	股票全速易	買入 30,000 股	是	453 美元 x 7.8 = 港幣 3,533.4 元	港幣 3,533.4 元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專人接聽電話理財	買入 20,000 股	是	323 美元 x 7.8 = 港幣 2,519.4 元	港幣 1,466.6 元 (根據指定回贈金額 上限為港幣 5,000 元)
2017 年 12 月 1 日	股票全速易	沽出 500 股	否	18 美元 x 7.8 = 港幣 140.4 元	不適用 (非美股優惠合資格 交易)
2018 年 1 月 9 日	流動理財	買入 800 股	否	38 美元 x 7.8 = 港幣 296.4 元	不適用 (非美股優惠合資格 優惠期內)
總額				港幣 6,489.6 元	港幣 5,000 元

對兌率 7.8 只用作舉例。有關對兌率的計算請參閱一般條款及細則的第 7 點。

- 全數標準經紀佣金將先從結算戶口扣除，獲豁免的經紀佣金將於美股優惠合資格優惠期後十二個月內存入合資格投資戶口之結算戶口。
- 美股優惠合資格客戶仍需繳付其它交易費用 / 徵費，包括但不限於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費（只適用於賣出交易）及美國預託證券收費。
- 如美股優惠合資格客戶同時享有其他美股買賣優惠，每位美股優惠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其中一項優惠，本行保留只給予該客戶本行界定為較高價值之優惠的權利。

*「個人綜合理財戶口」即「明智理財」。本行將於客戶通訊，包括戶口結單、銀行表格或通知書、個人網上理財等使用任一名稱。

有關中國 A 股買賣的風險披露，請查閱中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服務條款及細則。這條款及細則記載於滙豐銀行網站。

(iii) 人壽保險計劃優惠條款及細則（「人壽保險計劃優惠」）

滙豐卓越理財客戶／滙豐運籌理財客戶於以下之推廣期間成功投保指定人壽保險計劃可享以下優惠*：

只適用於符合以下年度化保費要求之保單

推廣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壽保險計劃	滙豐卓越理財客戶		滙豐運籌理財客戶	
	年度化保費要求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保費豁免	年度化保費要求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保費豁免
「聚富入息保險計劃」 ／「盈達年金計劃」	-	1.5%	-	1%
「駿富教育萬用壽險計劃」 ／「駿富保障萬用壽險計劃」	-	1.5%	-	1%
「目標儲全保」／「財富樂全保」 ／「滙安健危疾保障計劃」	-	1.5%	-	1%
「終身壽險計劃」 ／「樂安居供樓保障計劃」 ／「尊尚定期壽險計劃」	-	1 個月	-	0.5 個月

* 優惠詳情請參閱一般條款及細則及指定產品的有關條款及細則。

- 是次活動之優惠只適用「滙豐卓越理財客戶」（見下述定義）及「滙豐運籌理財客戶」（見下述定義）（統稱「滙豐客戶」）於上述推廣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成功申請「聚富入息保險計劃」、「盈達年金計劃」、「駿富教育萬用壽險計劃」、「駿富保障萬用壽險計劃」、「目標儲全保」、「財富樂全保」、「滙安健危疾保障計劃」、「終身壽險計劃」、「樂安居供樓保障計劃」或「尊尚定期壽險計劃」，及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成功批核發出，並且符合一般條款及細則的保單。
- 若合資格客戶同時享有同一產品／服務的其他優惠，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滙豐」或「本行」）保留權利，只提供價值最高的一項優惠。
- 是次推廣活動之優惠不適用於以公司名義投保的保單。
- 優惠不可轉讓或兌換現金。
- 「滙豐卓越理財客戶」指現時已於本行開立綜合理財戶口 - 滙豐卓越理財的客戶。
- 「滙豐運籌理財客戶」指現時已於本行開立綜合理財戶口 - 滙豐運籌理財的客戶。
-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人壽」）將因應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於申請期間所提供的資料保留接受或拒絕任何有關計劃之申請的權利。

8. 有關與滙豐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的金錢糾紛，滙豐將與滙豐客戶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此外，有關涉及滙豐卓越理財客戶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任何糾紛，將直接由滙豐人壽與滙豐客戶共同解決。
9. 本行及滙豐人壽保留於任何情況下更改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滙豐亦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及／或終止優惠而毋須事前通知客戶。本行及滙豐人壽不會為相關改變、終止及／或取消決定所引致之影響負上任何責任。
10. 是次優惠均受有關的監管條例約束。
11. 除有關客戶、本行(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及滙豐人壽(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2. 若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如英文譯本與中文譯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為準。
14. 以上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5. 合資格客戶、本行及滙豐人壽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並據此解釋。有關各方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本條款及細則可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聚富入息保險計劃」／「盈達年金計劃」／「駿富保障萬用壽險計劃」／「駿富教育萬用壽險計劃」／「財富樂全保」／「目標儲全保」／「滙安健危疾保障計劃」：首年保費折扣優惠的相關條款及細則

16. 1.5%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適用於第 5 項條款提及的「滙豐卓越理財客戶」成功申請「聚富入息保險計劃」、「盈達年金計劃」、「駿富保障萬用壽險計劃」、「駿富教育萬用壽險計劃」、「財富樂全保」、「目標儲全保」或「滙安健危疾保障計劃」的保單（「卓越理財聚富入息保險計劃／盈達年金計劃／駿富保障萬用壽險計劃／駿富教育萬用壽險計劃／財富樂全保／目標儲全保／滙安健危疾保障計劃」）。
17. 1%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適用於第 6 項條款提及的「滙豐運籌理財客戶」成功申請「卓越理財聚富入息保險計劃」、「盈達年金計劃」、「駿富保障萬用壽險計劃」、「駿富教育萬用壽險計劃」、「財富樂全保」、「目標儲全保」或「滙安健危疾保障計劃」的保單（「運籌理財聚富入息保險計劃／盈達年金計劃／駿富保障萬用壽險計劃／駿富教育萬用壽險計劃／財富樂全保／目標儲全保／滙安健危疾保障計劃」）。
18. 選擇月繳保費的客戶須先繳付首 3 個月保費，而保費折扣將於預繳保費中扣除。
19. 選擇年繳保費的客戶所繳付的首年保費的計算方法為：
 - a. 原定全年應繳保費額 X 0.985（適用於卓越理財聚富入息保險計劃／盈達年金計劃／駿富保障萬用壽險計劃／駿富教育萬用壽險計劃／財富樂全保／目標儲全保／滙安健危疾保障計劃）
 - b. 原定全年應繳保費額 X 0.9900（適用於運籌理財聚富入息保險計劃／盈達年金計劃／駿富保障萬用壽險計劃／駿富教育萬用壽險計劃／財富樂全保／目標儲全保／滙安健危疾保障計劃）
20. 選擇整付保費的客戶所得保費折扣的計算方法為：
 - c. 原定全年應繳保費額 X 0.015（適用於卓越理財盈達年金計劃／財富樂全保／目標儲全保）或
 - d. 整付保費額 X 0.005（適用於卓越理財聚富入息保險計劃）或
 - e. 整付保費額 X 0.003（適用於卓越理財駿富保障萬用壽險計劃／駿富教育萬用壽險計劃／滙安健危疾保障計劃）或
 - f. 原定全年應繳保費額 X 0.01（適用於運籌理財盈達年金計劃／財富樂全保／目標儲全保）或
 - g. 整付保費額 X 0.0034（適用於運籌理財聚富入息保險計劃）或
 - h. 整付保費額 X 0.002（適用於運籌理財駿富保障萬用壽險計劃／駿富教育萬用壽險計劃／滙安健危疾保障計劃）

「終身壽險計劃」／「樂安居供樓保障計劃」／「尊尚定期壽險計劃」：首年保費豁免優惠的相關條款及細則

21. 1 個月保費豁免優惠適用於第 5 項條款提及的「滙豐卓越理財客戶」成功申請「終身壽險計劃」、「樂安居供樓保障計劃」或「尊尚定期壽險計劃」的保單（「卓越理財終身壽險計劃／樂安居供樓保障計劃／尊尚定期壽險計劃」）。
22. 0.5 個月保費豁免優惠適用於第 6 項條款提及的「滙豐運籌理財客戶」成功申請「終身壽險計劃」、「樂安居供樓保障計劃」或「尊尚定期壽險計劃」的保單（「運籌理財終身壽險計劃／樂安居供樓保障計劃／尊尚定期壽險計劃」）。
23. 選擇月繳保費的客戶須先繳付：
 - a. 首 2 個月保費，方可獲豁免第三個月保費（適用於卓越理財終身壽險計劃、樂安居供樓保障計劃或尊尚定期壽險計劃）或
 - b. 首 2.5 個月保費以獲豁免第三個月之一半保費（適用於運籌理財終身壽險計劃、樂安居供樓保障計劃或尊尚定期壽險計劃）。
24. 選擇年繳保費的客戶所繳付的首年保費的計算方法為：
 - c. 原定全年應繳保費額 X 0.9167（適用於卓越理財終身壽險計劃、樂安居供樓保障計劃或尊尚定期壽險計劃）或
 - d. 原定全年應繳保費額 X 0.9583（適用於運籌理財終身壽險計劃、樂安居供樓保障計劃或尊尚定期壽險計劃）。
25. 選擇整付保費的客戶所得保費豁免的計算方法為：
 - e. 原定全年應繳保費額 X 0.0833（適用於卓越理財終身壽險計劃）或
 - f. 原定全年應繳保費額 X 0.0417（適用於運籌理財終身壽險計劃）。

人壽保險計劃乃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人壽」）承保，滙豐人壽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理處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滙豐人壽將負責按人壽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乃根據保險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註冊為滙豐人壽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人壽保險之代理商。以上產品乃滙豐人壽而非滙豐之產品，並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銷售。有關產品細節及相關費用，請參閱有關之宣傳冊子及保單，或可向各滙豐分行職員查詢。

(iv) 一般保險計劃優惠（「一般保險優惠」）之有關條款及細則

1. 現有或新滙豐卓越理財客戶於指定推廣優惠期內成功投保指定保險計劃（「一般保險優惠合資格客戶」），可享有一般保險優惠。優惠期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優惠期」）。
2. 此一般保險優惠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AXA 安盛」）提供。
3. 若一般保險優惠合資格客戶同時符合同一產品／服務的其他推廣優惠之條件，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權利自行決定只提供其中一項優惠予一般保險優惠合資格客戶。
4. 客戶在申請日期前 6 個月內曾撤銷或取消此一般保險優惠優惠內的相同保險產品之申請或保單，將不可享受一般保險優惠。有關保險產品的申請或保單的存檔、撤銷或取消日期，以 AXA 安盛的紀錄為準。
5. 一般保險優惠不可兌換成現金及不可轉讓他人。
6. 若因一般保險優惠而產生任何爭議，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7. 除有關客戶、滙豐及 AXA 安盛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8. 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權利可於任何時間更改或終止一般保險優惠（全部或部份）或修訂相關條款及細則，而不作任何事先通知。
9. 滙豐職員不得參與是項推廣優惠活動。
10. 以下附加條款及細則適用於段落 1 所指定之保險產品。

a) 適用於「摯關懷醫療計劃」／「癌症保障計劃」／「環球滙晉醫療計劃」— 保費折扣優惠之有關條款及細則

1. 於優惠期內成功申請「摯關懷醫療計劃」／「癌症保障計劃」／「環球滙晉醫療計劃」的家庭計劃並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成功由 AXA 安盛簽發之保單，可享首年保費 10% 折扣優惠。
2. 「家庭」投保可包括以下投保組合：(i) 自己及配偶、(ii) 自己及父母、(iii) 自己及子女* 及 (iv) 自己、配偶及子女*，客戶必須以上述的任何組合於優惠期內同時投保於同一份新造保單（「自己及父母」投保則除外）方可獲享「摯關懷醫療計劃」／「癌症保障計劃」／「環球滙晉醫療計劃」折扣優惠。在「自己及父母」申請的情況下，申請人(自己或父母)須在「優惠期」內提交「摯關懷醫療計劃」／「癌症保障計劃」／「環球滙晉醫療計劃」申請並於申請時提供其相關之父母或子女（並不符合子女* 定義的子女）之「摯關懷醫療計劃」／「癌症保障計劃」／「環球滙晉醫療計劃」會員號碼，而其相關之父母或子女之「摯關懷醫療計劃」／「癌症保障計劃」／「環球滙晉醫療計劃」保單必須在新保單申請時保持生效。申請人須確保所提供的「摯關懷醫療計劃」／「癌症保障計劃」／「環球滙晉醫療計劃」會員號碼正確，方可獲享「摯關懷醫療計劃」／「癌症保障計劃」／「環球滙晉醫療計劃」折扣優惠。
3. 是次推廣優惠只適用於透過分行、電話銷售渠道或網上銀行服務所投保的保單，「自己及父母」投保則只適用於透過分行或電話銷售渠道。

* 「子女」指投保人或保單持有人的任何子女，年齡在十五 (15) 日以上、十八 (18) 歲以下，並在財政上完全依靠投保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未婚人士，或不超過二十三 (23) 歲而在學校、學院或大學就讀的全日制學生。
此條款及細則不會通過任何直銷方式例如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的傳訊直接發放。

一般保險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AXA 安盛」)承保，AXA 安盛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理專員授權並受其監管 AXA 安盛將負責按一般保險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乃根據保險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註冊為 AXA 安盛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一般保險產品之授權保險代理商。一般保險計劃乃 AXA 安盛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

有關與滙豐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的金錢糾紛，滙豐將與你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此外，有關涉及閣下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任何糾紛，將直接由 AXA 安盛與你共同解決。

有關產品細節及相關費用，請參閱有關之宣傳冊子及保單條款，或可向各滙豐分行職員查詢。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